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例行会议）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蕊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

与使用情况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3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预留授予 7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上述 7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4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8.95 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29 日